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乌审召镇乡村(嘎查)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供暖改造项目(包2)

甲方: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乙方: 内蒙古华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2026年06月22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完成乌审旗乌审召镇查汗庙嘎查、巴音陶勒盖嘎查、乌审召嘎查、布日都嘎查共计871户（具体户数与型号以在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列明的可选型号范围内的农户自主选择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农牧户供暖设施改造，按建筑面积分档安装对应规格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含主机、循环水泵、水系统配套辅材等）；同步建设农村清洁采暖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设备运行实时监控、故障报警等功能；提供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以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和8年免费运营与维护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货物及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及货物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项目建设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所有热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数字化管理系统部署完成，且全部设施设备达到农牧户正常使用标准。



(二)交付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数字化管理系统同步完成交付,提供操作手册及实操培训服务,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操作。

(三)服务/交付地点:乌审旗乌审召镇查汗庙嘎查、巴音陶勒盖嘎查、乌审召嘎查、布日都嘎查甲方指定农牧户场地。

(四)条件:1.甲方负责协调将符合设备用电负荷要求的电力线路铺设至农户外指定接入点;2.农户完全配合;否则乙方服务期限、交付及服务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顺延期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农户不配合导致工期顺延的,乙方自行向相关农户主张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及货物的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对煤改电项目、空气源热泵设备的质量标准(含《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等);

2.符合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质量、技术要求(含全部实质性条款);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货物参数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及保证。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含空调设备及相关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报告、CCC 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服务实施过程资料(含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所有文件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一份。如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启动验收程序,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服务成果及货物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1. 货物交付:乙方负责将所有热泵设备及配套辅材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承担运输、装卸、仓储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移交可正常使用的设备。

2. 服务成果交付:数字化管理系统完成云端部署接入现场已有设备联网后,向甲方交付系统操作账号、密码;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全套资料。

3. 交付载体:纸质资料为 A4 规格装订版,电子版资料为 U 盘存储 所有交付资料需乙方盖章确认。

五、甲方的监督权利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货物安装过程享有全程监督、检查权,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或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收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最终结算金额



1、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中标价：小写：17,221,366.00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其中 70%财政资金，安装户自筹资金不低于 30%、不高于 15000 元。（根据现房房屋面积大小，比例会有不同）

2. 最终结算金额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准。该价款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培训费、8 年质保及运维费、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投标时知道本项目的项目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占比 70% 和农牧民用户自筹资金占比 30% 组成。农牧民用户自筹资金占比 30% 的收取、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乙方另行与农牧户、所属村嘎查委员会签订协议约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协助完成签订协议。

七、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条件及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按进度支付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40.00%。

3. 服务期第二年支付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服务期第三年支付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剩余 10%分年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支付条件

1. 乙方已经完成了具备安装条件住户的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达到了正常使用标准。

2. 乙方已经完成了具备安装条件住户经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相关嘎查村联合验收合格（乙方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的农牧户，经乙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完毕。）；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并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如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供银行保函。

（三）乙方账户信息（联合体牵头方）



开户名称：内蒙古华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877715170

纳税人识别号：471902714810907

开票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尔沁南路 69 号创新创业大厦主楼 925 室

八、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服务成果均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保留相关技术的合法使用权，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转让、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场景。

3.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原生产厂家所有，乙方需确保甲方及农牧户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部分具备支付条件后，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逾期应付金额的 3%；如因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延迟、财政内部审批流程等甲方不可控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仅以逾期付款为由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若因电力改造导致工期延迟，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货物的，每延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服务对应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乙方的认可款项中优先扣除相应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未支付款项，乙方还需足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含项目筹备费用、农牧户供暖替代成本、维权费用等）。

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乙方应就不合格部分货物或服务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补偿项目整体延误及信誉损害；如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自整改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及运维服务的，因运维不及时造成农牧户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2 款约定时间响应或处理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一个供暖季内累计发生 5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21 天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迟延履行行的，乙方仍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且不得因此免除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及时履约的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1.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文本及相关履约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货物及服务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2. 乙方中标的报价单（函）；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质保及运维期限：本项目所有热泵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保修期为 8 年，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免费运营管理及维护时间为 8 年，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及农牧户提供免费的设备维修、更换（非甲方或农牧户故意损坏，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零部件损耗不属于人为损坏范畴）、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2. 质保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主城区周边嘎查村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偏远嘎查村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时限响应或完成故障修复的，每逾期 1 日按 500 元/对应故障户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造成农牧户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3. 培训服务：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为甲方及嘎查村指定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操作、设备日常维护实操培训，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及开展基础维护。

4. 费用约定：本项目所用防冻液由农牧户自行承担，乙方可协助代购，费用由农牧户直接支付。

5. 结算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若实际安装户数与合同清单有差异，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户数及对应单价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的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户数）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准；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

6. 发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需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信息一致，发票开具错误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

7. 资料交付：乙方交付的所有纸质资料需加盖公章，电子版资料需为可编辑格式，确保甲方后续使用及存档。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保及运维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待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 乙方交付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向甲方开放最高管理员权限，不得设置任何后台操作限制、隐秘后门或使用期限限制，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系统参数、增减用户权限。



10. 乙方在建设及运营维护数字化管理系统过程中收集、存储的所有设备运行数据、农牧户个人信息等全部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运维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擅自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8年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彻底删除其持有的全部相关数据。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内蒙古华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oint venture lead party.

